

证券代码：871177

证券简称：邦禾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与公司董事会、公司员工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沟通情况，

充分行使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股东代表 2 人。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可设立监事会办公室。

第六条 监事应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依法享有监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程序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余任监事应当尽快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的，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批准。

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职责

外，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实施监事会决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而代表公司提起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出庭参加诉讼。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

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做工作报告。同时，还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公司重大资产的收购，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活动的合法性报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以上财务检查，必要时可到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要求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

监事会应当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过程，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要有计划的定期组织监事进行政治、时事、政策法规、业务学习，并参加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所需开支的费用，于上一年年底前将计划提交董事会统筹安排，在计划内的开支，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后，由公司财务总监签字报销。因特殊情况需超计划开支，需单独提请董事会审批。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提案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

（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章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与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10日前、临时会议至少2日前，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

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條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條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与记录

第二十六條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條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條 监事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條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关信息备案或报送事宜。

第三十條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该记录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于会后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字。监事无正当理由不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相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如果出现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